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云嘉律师事务所
YUN JIA LAW FIRM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Tel: 010-65501101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 10 号院 1 号楼众秀大厦 17 层 1701
1701-17F, Zhongxiu Building,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遵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已经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现场会议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

- 1、公司的部分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5,152,5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6%。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时获得赞成股数 15,152,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时获得赞成股数 15,152,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时获得赞成股数 15,152,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时获得赞成股数 15,152,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时获得赞成股数 15,152,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时获得赞成股数 15,152,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时获得赞成股数 15,152,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时获得赞成股数 15,152,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时获得赞成股数 15,152,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时获得赞成股数 15,152,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以下无正文）



云嘉律师事务所
YUN JI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张博 : 张博

朱文会: 朱文会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李宇琦: 李宇琦